

五指山环卫工人林金玉多次拾金不昧 净化了城市，更温暖了人心

2023年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 本报记者 谢凯 特约记者 钟丽

12月5日凌晨4时30分，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五指山分公司的环卫工人林金玉准时来到五指山三月三广场路段。这是她所负责的区域，准备一番后，她拿起扫帚和垃圾铲，认真清扫街道。

从事环卫工作11年来，无论寒冬或酷暑，林金玉从来没有迟到。她对待工作认真，不怕脏、不怕累，还多次

在工作路段拾到贵重物品并如上交和主动找寻失主归还，用实际行动展现了“诚实守信、无怨无悔、默默奉献”的环卫工人形象。近日，她获评第九届海南省道德模范。

林金玉清扫街道的动作飞快。“要抓紧时间，赶在人们清晨出门前完成第一轮清扫，这样市民就不会踩着落叶和垃圾出行。”她说，看着城市的街面因自己变得干干净净，成就感满满，“街道干净了我就很开心。”

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林金玉还默默地传递社会正能量——她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更是温暖人心。

2017年3月19日凌晨5时，林金玉像往常一样清扫路段时，发现人行道上有一部手机，旁边还有一个鼓鼓的钱包。为了防止这些财物被人拿走，她就在原地守着。迟迟不见失主，她便将情况上报，与值班负责人一起将捡到的手机和钱包交到了派出所。

几经辗转后，民警终于联系上了失主。失主领回了丢失的手机和钱包时感动地说：“钱包里有大额现金，还有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如果

没能找回，补办都很麻烦，真的很感谢环卫工人”。失主还多次提出以酬金作为感谢，但都被林金玉都婉言谢绝了。

不只是这一次，在大街小巷里清扫保洁，林金玉经常碰到户口本、身份证、银行卡、公章、钥匙、名贵首饰等各类物品丢失的情况。每一回，她捡到这些物品，都会想方设法找到失主，找不到失主，就主动交给班组长或派出所。

“东西丢失，对谁来说都会很着急和无助。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坚决不能拿，无论多贵重的物品都要尽快归还

失主。这样大家会更加尊重我们环卫工人。”对于捡拾到的物品，林金玉有着自己坚守的信条。

林金玉的言行也影响着孩子们。上小学时，林金玉的小儿子曾在学校门口捡到钱包，他马上交给了派出所民警。后来，他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传承了良好的家风家教。

12月5日，接近上午7点，街上车辆、行人渐多。林金玉用一把扫帚扫出了所负责街道的整洁，而她身上传递的美好品质，也正让这座小城更加美丽。

(本报五指山12月8日电)

关注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文昌市会文镇烟堆村： 党建引领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 本报记者 刘梦晓 通讯员 宋紫欣

12月5日，文昌市会文镇烟堆村村民詹孝福的海产品养殖塘，进水管、排水管有序摆放，在排水管一端还装有过滤设备。

“从以前的无序养殖，到现在的绿色养殖，这是我们村的一大变化。”詹孝福说。作为村里的名“党员养殖户”，近两年，他带领周边的养殖户建设三级过滤式生态塘，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养殖，走出一条绿色发展致富路。

近年来，烟堆村党支部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员作用，狠抓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人才振兴等重点工作，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新渠道，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得益于，在农业农村部近日公布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中，烟堆村榜上有名。这个曾经的“软弱涣散村”实现了蝶变。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近年来，我们坚持‘双培双带’，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带领村民致富。”烟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詹孝心介绍，同时，村里还把致富带头人培养成党员，带领群众向党组织靠拢。

烟堆村突出党员示范，根据党员自身优势，对党员进行挂牌承诺示范管理，先后对党员养殖户、党员经营户、党员家庭户进行集中授牌、上门挂牌，在全村形成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良好氛围。

烟堆村的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有了质的提升，工作就更好开展了。近年来，烟堆村搭建了“数字乡村”联防联控平台，辅助村委会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方面提高效率，畅通农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通道，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抓好基层治理，还要努力让村民富起来。”会文镇党委副书记冯喜安介绍，在抓党建工作的同时，烟堆村始终把抓产业促增收作为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重在培育特色产业、品牌建设、绿色发展、技术研发、服务重大项目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目前，烟堆村已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利用文昌市专项资金建设立体化循环水养殖场，并租借给养殖户养殖东星斑等水产品，村集体年收益达50万元。

(本报文城12月8日电)

全国媒体屯昌采风活动走进枫木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地 感受城乡产业发展新气象

本报屯城12月8日电(记者曾毓慧 通讯员林小丹)12月8日，“画里屯昌暖暖的”全国媒体屯昌采风活动最后一天，媒体记者一行来到屯昌县枫木镇木色湖、产城融合示范区等点位，重点感受城乡产业发展新变化。

在屯昌枫木镇木色湖畔，青山环湖起伏，不时有飞鸟掠过涟漪湖面，沿堤坝修建的七彩木色路犹如彩虹一路延伸向远处。“目前已完成路面护栏彩绘，以及景观灯等美化亮化工程。”屯昌旅文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在正抓紧调试景观灯，栽种沿线绿植及花卉，七彩木色路建成投用后，行车或漫步其中既能赏湖光山色，又犹如置身绚丽的彩虹幻境，可直通木色炫彩世界文旅项目。

“项目占地270多亩，着力打造集乡野游乐、水上游玩、湖湾营地及特色农产品展销于一体的休闲度假区。”该

项目运营方总经理赵海星介绍，游玩项目配套已基本完工，预计2024年元旦试营业。到时，游客可乘坐热气球观赏木色湖落日之美，到炫彩魔方广场打卡各种童趣玩法，也可驾驶卡丁车漂移于竹林间。当游玩尽兴后，还能在临湖帐篷或木屋民宿休憩，品咖啡、看演出。

在屯昌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大同中学改扩建工程进度喜人。“预计下个月全部完成教学楼、宿舍楼及食堂主体工程，建成后完善教学配套保障。”示范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云龙介绍，项目将于2024年7月前竣工投用。

此外，海南长进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已建成占地6000多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目前正在调试生产线设备，通过验收后即可投产。“届时，将主要研制太空舱、铝模板等环保建筑材料。”该

企业负责人彭富霖介绍。

据悉，近年来，屯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依托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势，规划建设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南药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以肉类食品、药材加工等六大细分产业，以及以电商物流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以新型材料制造为代表的绿色低碳制造业为协同产业的“26N”产业体系。

当天，媒体记者一行还前往海南明和沉香产业园与枫木镇香草鸭养殖基地，了解特色产业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成效。

“沉香是名贵中药材，也是屯昌南药大健康产业的主导产业之一。”明和沉香产业园负责人介绍，该企业目前已签约沉香种植户200多户，种植总面积达5000余亩，其中不少树龄已达十年以上，得益于，明和不断延伸沉香生产、加工、文化、研发、购销等产业链。



媒体记者一行走进屯昌产城融合示范区。(屯昌县委宣传部供图)

据悉，屯昌县《沉香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0年)》提出，力争用8年时间，培育屯昌沉香10亿级产业，

全力把屯昌打造为全国知名“香谷”。本次活动由屯昌县委宣传部主办，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承办。

文件

2023年12月9日 星期六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陈奕霖 美编：杨干懿 检校：叶健升 黄如祥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动态管理原则，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促进城乡、区域统筹。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提供依据。

公安机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司法行政、大数据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共享相关数据。

第五条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二章 标准和对象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逐步实现城乡、区域统一。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省户籍家庭。

第八条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其以下家庭成员，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

(二)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相关限定条件，依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单身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

第九条 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计算家庭收入时，应当综合考虑致贫致困因素，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教育、医疗、房屋租赁、残疾(疾病)康复、因灾农业成本、照料护理、就业成本等家庭刚性支出。残疾人、优抚对象、老年人、学生、失独人员等群体获得的津贴、补助和收入依照相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房屋、现金、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保险理财等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其家庭收入应当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用。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评估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3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明

2023年11月29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困难家庭走访、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代办服务。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填写申请表，申明家庭收入、财产及其他必要的情况，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与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备齐入户调查的相关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者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重复提交。在取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授权后，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入户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进行入户调查。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发

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审核确认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和信息核对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出现投诉、举报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束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投诉、举报涉及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的，复核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审核确认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直接发放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按照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上浮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统一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核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

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入户抽查；对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现需变更审核确认决定的，应当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整变更。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生家庭成员增减、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重大变动的，应当于变动发生后三十日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创造灵活就业岗位。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就业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给予六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按照原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或者便民服务中心的电子屏等场所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保障标准、保障资金发放额度等信息。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照料探访、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公开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电话，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诚信评价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用评价机制，对申请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认定、惩戒和管理，并对守信行为进行激励。

申请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真实、完整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承担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按时诚信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先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对主动申报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原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恶劣的，相关部门可以处以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将其行为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对于履职尽责，但因下列原因导致工作失误或者偏差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应当免于或者减轻问责：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故意隐瞒、未按时申报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造成错保的；

(二)因现有调查手段局限，信息共享不充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错保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偏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免责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03年6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和2006年8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同时废止。